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2050248

案件编号: 440883202100613

粤港吴交责改〔2021〕170007938

欧华来

经调查,你(单位)存在下列违法事实:

1. 当事人欧华来有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,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为。

2.

3.

4.

根据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;对第1项问题于2021年12月24日前整改完毕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:

1. 责令你(单位)自行改正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,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为。

2.

3.

4.

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: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:

李酒妹 9131543

梁波 9131535

吴川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

2021年12月17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

